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九

学术评论集

张文显 著

Book Reviews
and Comments

法律出版社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九

学术评论集

张文显 著

Book Reviews
and Comments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文显法学文选. 第9卷, 学术评论集/张文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341 - 0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9685 号

《张文显法学文选》卷九·学术评论集

张文显 著

策划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25 字数 306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341 - 0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张文显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197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之后在职攻读研究生,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三十四年来,他一直活跃在我国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舞台上,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的探索,在法学界和法律界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早在1994年,司法部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他是法学界论著被引用率最高的三十六位学者之一,并排序在第四位。根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统计,他的论著被引用率一直位居法学界前十位。另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统计,在2000年至2004年法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十位作者中,他位列第六名。2008年,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他的论文《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入选由王仲方等主编的《走向法治——30篇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法学论文》。200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中国法律》评选出建国六十周年对新中国法学和法治建设最有贡献的六十位法律人,并在该刊《新中国60年法律人群英谱》中逐人介绍,他

是其中之一。三十四年来,他撰写了大量文稿,在国内外做过近百场讲演和报告,这些文稿和讲演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进程,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适逢张文显甲子新开之际,应学界同仁盛情相邀,获法律出版社鼎力支持,遂成立编辑小组,编辑出版《张文显法学文选》。

《张文显法学文选》按照“十卷成集,单卷为著”的原则处理文稿的归类分卷问题。全书分为十卷。其中,《法学的理论与方法》、《法的概念》、《权利与人权》、《西方法哲学》、《部门法哲学》、《法治与法治国家》、《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相应收录了著者主要研究方向的相关文稿;《学术讲演集》和《学术评论集》则分别收录了著者的部分学术讲演文稿和学术评论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共精选各类文稿 351 篇,其中 67 篇系首次公开发表。所选文稿或万言长篇,或百字短文,均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标志性,反映了著者的法学理论和研究范式,同时也展现了著者的学术历程。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的文稿包括:著者在报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过的论文、文章和访谈,参与撰稿的著作、教材、文献中某些重要的章节,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讲演文稿,为他人的著作、教材、学术思想、学术人生所撰写的序言或评论,为自己的专著和主编的丛书、教材、文集所撰写的序或后记,以及著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另外,为更好地体现学术讨论和争鸣的原貌,本文选还收录了其他学者对以上文稿的部分评论文章。

《张文显法学文选》收录文稿时采用以下技术方法:文稿在发表后被转载、收录的,按同一文稿对待,只收录首次发表的文

稿;文稿同时在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只收录报刊上发表的文稿;未公开发表的同名文稿在多个会议、讲座上宣读过的,只收录最优版本的文稿;个别题目相同或接近但内容有实质性不同的文稿,按不同成果对待,同时收录。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文稿,大部分保持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订正错误的引注。少量改动的文稿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中:有些文稿原来的文本比较长,发表时报刊杂志社限于篇幅进行了删减,本次按照原文本收入;有些文稿之间论题相同或接近,因而内容难免重复,本次在不影响原文整体性的前提下做了适当删节;有些文稿(主要是一些从著作和教材中选取出来的)采用了节选的方式;有些文稿最初是以讲演文本(或讲演录音稿)的形式出现,本次收入时适当进行了编辑加工;有些文稿发表时有“提要”、“关键词”等,本次予以全部删除。

《张文显法学文选》为每篇文稿标有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对文稿发表时所使用的笔名做出说明,合著文稿的合作作者的姓名及排序,文稿首次发表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的名称、时间,文稿被权威性文摘刊物转载或摘录情况,文稿再次发表或收入学术文集或其他出版物的情况,文稿以其他语言文字版本出版的情况,文稿在会议或讲座上的宣读情况,以及编辑小组认为应当做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编辑本文选时,著者逐篇审定了全部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编辑小组

2011年6月20日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尊敬的老师们、同事们、同学们：

此时是我生命中最激动的时刻！作为一名法学教师，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我深感这是崇高的荣誉、崇高的职务、崇高的使命。吉林大学是一所著名高等学府，有着深厚而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学术声望，对于以学术至上为永恒追求的我来说，没有比受聘担任这一职务更加让我满怀激情和感动的事情了。此时也是我生命中最感恩的时刻。我感谢吉林大学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接纳了我，并一直重点培养我，我所值得自豪的一切都是学校给予的；感谢法学院和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这个优秀团队成就了 my 的学术事业；感谢学校党政领导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对我学术工作的肯定和信任，聘我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 本文是 2009 年 6 月 18 日张文显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聘任仪式上的致辞。谨以此作为本文选的著者序。

1977年,我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并留校任教,从此以后,我以学术为生命,将学术与生命等价。三十多年来,唯有学术能够记载我的人生轨迹,诠释我的人生价值;也唯有学术能够映射我的青春,延伸我人生的意义。即使在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国家大法官以后,学术仍然是我重要的活动领域。这不仅体现在我的时间、精力和资源配置上,更体现在我对法学理论的拓展和深化上。在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司法职责的同时,我也把司法活动作为实践、检验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平台,作为发展法学这门实践科学的基地,作为获得法律经验和法学研究第一手资料的一次“留学”。我在践行追求真理、追求公正、追求和谐的法官职业精神的同时,也在深切地体验着法哲学的至理名言。例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说过: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我体验到法官就是实现公正与善良的艺术,法官以自己的良知和智慧维系着法律公正和社会良善。美国最著名的大法官之一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体验到法官就像富有经验的“中医”,他不是照抄法学教科书上的处方给病人开药治病,而是要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分辨是非、判断利弊、合理推论、做出裁判。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体验到法律与道德相结合的治国真谛,更深感培养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诸如此类的经历和体验对于提高法学研究水平和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是十分宝贵的。我的司法经历和体验正在不断地以理论形态和学术规范加以阐述和传播。

2008年初,在我工作变动前后,教育部部长与其他副部长和我谈话,谈话中他们都说:“文显,你永远都是教育界的人。”这句话让我深深感动,这句话也牢牢锁定了我毕生的学术和教

育责任。教育部除了让我继续担任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外,新任命我担任了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第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另外,我还担任着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法学学科召集人、国家社科基金法学评审组副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东亚法哲学学会理事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这些职务都注定了我的学术使命、学术情结和学术责任不可改变。

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更使得学术成为我终生的事业。为此,我将致力于弘扬现代学术精神,营造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术氛围;致力于学术传统的演进和学术范式的变革,坚持并创新以权利本位论为标志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范式,继续推进中国法学进步和法治文明;致力于学术规范化和学风道德化建设,推动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学术廉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风气建设;致力于优秀学术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引领团队成员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将每个人的学术潜力发挥到极致状态,继续保持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致力于组织重大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在即将完成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理学教材编写任务之际,我已着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的前期策划,并正在组织一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和论坛;致力于学术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使之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核心价值。

同志们、同学们,今天的聘任仪式是我学术道路上新的里程碑,也是我更高学术使命的起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将始终坚持我所信奉的“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人

4 著者序

格精神,艰苦奋斗、追求卓越、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学问、学识和学品来证明:我无愧于今天的聘任仪式,无愧于前来参加仪式的每位嘉宾,无愧于学校党政领导和师生员工的重托!

我永远与我深爱的吉林大学在一起!永远奋进在中国法学前行的道路上!

目 录

出版说明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短论

- | | |
|------------------------|-----|
| 1.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定位 | /1 |
| 2. 公法的基本原则 | /4 |
| 3. 用新的法律精神推动法制建设 | /7 |
| 4. 和谐社会离不开“共和” | /9 |
| 5. 将和谐政治建设作为政治建设的主题 | /11 |
| 6. 应适时地提出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创新 | /18 |
| 7. 关于人大对法院监督的认识 | /22 |
| 8. 迎来更加开放、公正和公信的选举 | /24 |
| 9. 切实增强建设者和捍卫者的使命意识 | /28 |
| 10. 美国：诉讼社会 | /30 |
| 11. 家长制立法点滴 | /32 |
| 12. 贫穷和愚昧是实现民主和法治的障碍 | /34 |
| 13. “社会契约论”的基本思想可以借鉴 | /36 |
| 14. 西方民主和法制与中产阶级的形成和发展 | /38 |
| 15. 民法是法制的真正法律基础 | /39 |

2 目 录

16. 社会主义法制不容践踏	/41
17. 加强法制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保证	/44

笔(座)谈

1. 商品经济、民主政治的发展与法学的重构	/48
2. 九十年代我国法学将步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	/50
3. 法理学研究要“上得去”、“下得来”	/52
4. 法学落后的六个原因	/53
5. 新世纪法理学的新视野	/54
6. 法律与全球化问题探讨	/56
7. 全球化时代中国法学的发展趋势	/60
8.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3
9. 在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66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68
11. 厉行法治需以法治精神的启蒙教育为先导	/70
12. 弘扬法治精神三人谈	/72
13. 制度创新是灵魂	/82
14. 依法治市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	/88
15. 将研究重心切实转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90

访谈

1. 展望我国法学研究的发展趋势 ——访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文显教授	/93
2. 依法治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97
3. 香港“九七”后的法制模式	/99
4. 法的精神:一个跨学科的时代性话题 ——答《当代学术信息》记者问	/102

5. 市场经济、精神文明与法制建设 ——访吉林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张文显	/107
6. 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法学 ——访张文显教授	/112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是怎样形成的 ——访著名法学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	/120
8. 司法改革要符合中国国情	/127
9. 诉讼爆炸:法院“案多人少”问题需要特别关注	/135
10. 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完美结合	/139
11. 人大代表就是要表达人民群众的心声	/146
12. 让法律更有尊严 ——访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	/150
13. 《物权法》七问七答	/153

书序

1. 《法理学论丛》序言	/160
2. 《中国法学精粹系列丛书》序	/175
3. 《法律思想的律动——当代法学名家讲演录》序	/178
4. 《法学理论前沿论坛》序	/182
5. 《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总序	/186
6. 《王惠岩文集》序	/190
7. 《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序	/202
8. 《法律与发展研究导论》序	/208
9. 《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序	/211
10. 《当代中国法律与发展研究》序	/213
11. 《法律的人文主义解释》序	/216
12. 《法律控权论——权力运行的法律控制》序	/219
13. 《比例原则的法理研究》序	/223

4 目 录

14. 《司法制度的理性之径》序	/226
15. 《民事执行权研究》序	/231
16.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序	/236
17. 《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序	/242
18. 《契约制度的正当性论证:一种以主体为基点的研究》序	/246
19. 《信息权利研究》序	/249
20. 《公司自治论》序	/251
21. 《产品质量法概论》序	/255
22. 《WTO 与环境保护》序	/258
23. 《现代警务行为的理与法》序	/262
24. 《大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序言	/266
25. 《吉林人民司法事业 60 年》序言	/269
26. 《吉林人民司法事业 60 年》结语	/273

评论

1. 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呐喊和沉思 ——追忆著名法学家王惠岩先生	/278
2. 构建中国的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体系 ——《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介评	/297
3. 依法执政的理论分析与实践认知 ——对石泰峰、袁曙宏、卓泽渊讲演的评论	/304
4. 一部颇具特色的比较宪法学专著 ——评张光博《比较宪法纲要》	/308

致辞

1. 《法制与社会发展》创刊词	/313
2. 新世纪献词	/315
3. 新时代新阶段的中国理论法学	/317

4. 《法苑》刊首语	/325
5. 《司法研究》卷首语	/329
6. 在第三届部门法哲学研讨会上的致辞	/332
7. 在中国法治之路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学术讨论会上的致辞	/334
8. 中国法治的科学发展	/339
9. 全球化与法哲学研究范式转换 ——在全国首届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上的致辞	/344
10. 在反思与前瞻中健康发展	/348
11. 全球化时代的中西法律文化研究	/351
12. 愿中华法系在 21 世纪实现伟大复兴	/353
13.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 5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致辞	/356
14. 在中国—澳大利亚百所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上的致辞	/360
15. 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时的供职发言	/363
16. 在当选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时的发言	/369
后 记	/371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定位^{*}

科学发展观是十七大的灵魂,是贯彻始终的一条红线。第一部分“过去五年的成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所取得的。第二部分讲了改革开放伟大实践需要伟大理论,也必然产生伟大理论,既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要与时俱进,发展新理论,指导新实践,科学发展观应运而生。第三部分集中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形成、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当做到的“五个必须坚持”和四项基本要求。第四部分到最后一部分(第十二部分)是以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对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新要求,做出新部署。

要全面准确地把握十七大报告,就要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下面,根据胡锦涛总书记的报告,我从四个方面谈谈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理论定位、理论内核、理论体系和理论发展。

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我们党在“文革”结束后,在实事求是地总结和反思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艰

^{*} 本文是张文显在参加党的十七大期间就科学发展观发表的认识,核心内容发表于《光明日报》2007年10月17日。

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成败得失的基础上,创立并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理论体系。这一理论定位是实事求是的,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我们只有从这个高度和脉络认识科学发展观,才能深刻认识到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版本,是21世纪我们党和人民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才能更加自觉地学习科学发展观,更加坚定地把科学发展观的精义和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内核是关于发展的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外国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它着重强调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硬道理;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要求我们深入把握发展规律,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创造性地破解发展难题,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科学发展观是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从“发展的战略思想”这一理论内核出发,深化、拓展出一系列重要思想理论,诸如社会主